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低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 (LOF) 管理费率等事项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调低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管理费率；同时为更好地服务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决定调整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位数，以及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基金增加侧袋机制。基于以上事项，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修订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调整事项

（一）调低基金管理费率

本基金的管理费年费率由 1.2% 调低至 1.0%。

（二）调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位数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位数由小数点后 3 位变更为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

（三）增加侧袋机制

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基金增加侧袋机制。

（四）其他

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实际运作、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信息相应更新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部分表述。

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内容详见附件《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订说明》。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程序。

基金管理人将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三、本基金调低基金管理费率等事宜及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 2025

年8月1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

1.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2.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附件：《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订说明》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6日

附件：《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订说明》

一、基金合同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	指定媒介 指定网站 指定报刊	规定媒介 规定网站 规定报刊
一、前言和释义	<p>前 言</p> <p>(一) ……</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p> <p>订立《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p> <p>(五) 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p>	<p>前 言</p> <p>(一) ……</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p> <p>订立《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p> <p>删除</p>

	<p>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p> <p>释 义</p> <p>《销售办法》 指《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p> <p>《管理规定》 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银行监管机构 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经国务院授权的机构</p> <p>指定媒介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p>	<p>释 义</p> <p>《销售办法》 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p> <p>《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p> <p>规定媒介 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规定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规定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p> <p>增加“侧袋机制 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主袋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p> <p>特定资产 包括：（一）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二）</p>
--	--	---

		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三）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p>（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p> <p>3、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本基金人民币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本基金美元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以估值日相应类别人民币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按照估值日的估值汇率进行折算，美元份额净值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十四）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布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始办理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含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当连续暂停时间</p>	<p>（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p> <p>3、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本基金人民币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本基金美元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以估值日相应类别人民币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按照估值日的估值汇率进行折算，美元份额净值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十四）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如发生暂停赎回的时间为一天，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规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赎回的公告并公布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如发生暂停赎回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始办理赎回的开放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如发生暂停赎回的时间超过两周（含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当连续暂停</p>

	<p>超过四周（含四周）时，可对重复刊登暂停公告的频率进行调整。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在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p>	<p>赎回的时间超过四周（含四周）时，可对重复刊登暂停公告的频率进行调整。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p> <p>增加：“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的时间，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规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的公告；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p> <p>增加：“（二十一）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p> <p>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安排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p>七、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p>	<p>（一）基金管理人</p> <p>1、基金管理人概况</p> <p>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2891（集中办公区）</p> <p>法定代表人：刘晓艳</p> <p>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p> <p>2、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16) 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p>	<p>（一）基金管理人</p> <p>1、基金管理人概况</p> <p>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188号6层</p> <p>法定代表人：吴欣荣</p> <p>注册资本：13,244.2万元人民币</p> <p>2、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16) 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p>

	<p>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p> <p>(二) 基金托管人</p> <p>1、基金托管人概况</p> <p>法定代表人：周慕冰</p> <p>注册资金：32,479,411.7 万元人民币</p> <p>2、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11)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p>	<p>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 20 年以上；</p> <p>(二) 基金托管人</p> <p>1、基金托管人概况</p> <p>法定代表人：谷澍</p> <p>注册资金：34,998,303.4 万元人民币</p> <p>2、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11)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p>
<p>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增加：“(九)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p> <p>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则相关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指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但若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指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p> <p>1、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提议权、召集权、提名权所需单独或合计代表相关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p> <p>2、现场开会的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p>

		<p>一);</p> <p>3、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p> <p>4、在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相关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与或授权他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p> <p>5、现场开会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p> <p>6、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p> <p>7、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p> <p>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p>
<p>十一、基金份额的</p>	<p>（四）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义务</p> <p>3、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的认</p>	<p>（四）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义务</p> <p>3、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的认</p>

登记	购、申购与赎回等业务记录 15 年以上；	购、申购与赎回等业务记录 20 年以上；
十二、基金的投资		<p>增加：“（十）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p> <p>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p> <p>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p> <p>侧袋账户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运作安排、投资安排、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等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p>
十四、基金资产估值	<p>（五）估值程序</p> <p>1……</p> <p>人民币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精确到 0.001 元，美元现汇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精确到 0.001 美元，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六）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和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3</p>	<p>（五）估值程序</p> <p>1……</p> <p>人民币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精确到 0.0001 元，美元现汇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精确到 0.0001 美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六）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和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p>

	<p>位……</p> <p>(七) 暂停估值的情形</p> <p>5、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p>	<p>位……</p> <p>(七) 暂停估值的情形</p> <p>5、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p> <p>增加：“(九)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p> <p>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p>
<p>十五、基金的费用与税收</p>	<p>(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基金的管理费</p> <p>本基金的管理费（如基金管理人委托投资顾问，包括投资顾问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1.2\% \div \text{当年天数}$	<p>(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基金的管理费</p> <p>本基金的管理费（如基金管理人委托投资顾问，包括投资顾问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1.0\% \div \text{当年天数}$ <p>增加：“(五)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p> <p>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p>
<p>十六、基金的收益</p>		<p>增加：“(七)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p>

与分配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十七、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p>(二) 基金的年度审计</p> <p>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p>	<p>(二) 基金的年度审计</p> <p>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p>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p>(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p> <p>……</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披露，并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五)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6、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8、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上市</p>	<p>(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p> <p>……</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规定媒介披露，并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五)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6、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8、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p>

	交易的证券交易所。	易所。 增加：“11、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十九、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p>(三) 基金财产的清算</p> <p>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p> <p>(六)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p> <p>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p> <p>(七)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p> <p>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p>	<p>(三) 基金财产的清算</p> <p>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p> <p>(六)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p> <p>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p> <p>(七)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p> <p>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p>

二、托管协议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	-----	-----

全文	指定媒介	规定媒介
<p>一、基金 托管协议 当事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42891 (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 刘晓艳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二) 基金托管人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邮政编码: 100005 法定代表人: 周慕冰 注册资金: 32,479,411.7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 居民储蓄业务; 信托贷款、投资业务; 金融租赁业务; 外汇存款; 外汇汇款; 外汇投资; 在境内、外发行或代理发行外币有价证券; 贸易、非贸易结算; 外币票据贴现; 外汇放款; 买卖或代理买卖外汇及外币有价证券; 境内、外外汇借款; 外汇及外币票据兑换; 外汇担保; 保管箱业务; 征信调查、咨询服务;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 社保基金托管; 企业年金托管; 委托资产托管; 信托资产托管; 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基金托管; 农村社会保障基金托管; 投资连接保险产品的托管; 收支账户的托管;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QFII) 境内证券投资托管。</p>	<p>(一) 基金管理人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 188 号 6 层 法定代表人: 吴欣荣 注册资本: 13,244.2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p> <p>(二) 基金托管人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九层 邮政编码: 100031 法定代表人: 谷澍 注册资金: 34,998,303.4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 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 办理国内外结算;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发行金融债券;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 从事同业拆借; 买卖、代理买卖外汇; 结汇、售汇; 从事银行卡业务; 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 代理收付款项; 提供保管箱服务; 代理资金清算; 各类汇兑业务; 代理政策性银行、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 贷款承诺; 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 外汇存款; 外汇贷款; 外汇汇款; 外汇借款; 发行、代理发行、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 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 自营、代客外汇买卖; 外币兑换; 外汇担保; 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 企业、个人财务顾问服务;</p>

		<p>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业务；</p> <p>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企业年金托管业务；产业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托管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网上银行业务；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p>
<p>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p>	<p>(一) 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p> <p>本托管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称“《信息披露办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称“《基金合同》”)订立。</p>	<p>(一) 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p> <p>本托管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称“《信息披露办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称“《基金合同》”)订立。</p>
<p>九、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p>	<p>(一)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复核</p> <p>1、基金资产净值</p> <p>……人民币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精确到 0.001 元，美元现汇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精确到 0.001 美元，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一)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复核</p> <p>1、基金资产净值</p> <p>……人民币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精确到 0.0001 元，美元现汇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精确到 0.0001 美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增加：“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p>

	<p>(二) 暂停估值的情形:</p> <p>5、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p>	<p>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 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p> <p>(二) 暂停估值的情形:</p> <p>5、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 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p>
十、基金收益分配		<p>增加: “(七)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p> <p>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 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 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p>
十一、基金信息披露	<p>(二)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p> <p>3、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必须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二)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p> <p>3、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必须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增加: “(四)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p> <p>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p>
十三、基金费用	<p>(一) 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p> <p>本基金的管理费(如基金管理人委托投资顾问, 则包括投资顾问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2%年费率计提, 即本基金的年管理费率为 1.2%。计算方法如下:</p>	<p>(一) 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p> <p>本基金的管理费(如基金管理人委托投资顾问, 则包括投资顾问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年费率计提, 即本基金的年管理费率为 1.0%。计算方法如下:</p> <p>增加: “(十)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p> <p>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 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 但应</p>

		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十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登记与保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至少应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登记结算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编制和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分别保管与各自职责相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保存期不少于15年。如不能妥善保管，则按相关法规承担责任。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至少应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登记结算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编制和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分别保管与各自职责相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保存期不少于20年。如不能妥善保管，则按相关法规承担责任。
十五、基金有关文件档案的保存	（一）档案保存 ……保存期限不少于15年。 （四）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各自职责完整保存原始凭证、记账凭证、基金账册、交易记录和重要合同等，并保存至少15年以上。	（一）档案保存 ……保存期限不少于20年。 （四）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各自职责完整保存原始凭证、记账凭证、基金账册、交易记录和重要合同等，并保存至少20年。
十八、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7、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8、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7、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8、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